

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开政办发〔2022〕17号

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告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芹阳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行政效能，全面推进我县依法行政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县政府决定废止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开政〔2001〕4号）等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。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，自发文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发文号	文件名称
1	开政〔2001〕4号	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工作的若干意见
2	开政办发〔2002〕151号	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开化县木材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3	开政发〔2006〕13号	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开化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实施意见
4	开政办发〔2012〕55号	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开化县林业局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5	开政发〔2013〕107号	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
6	开政办发〔2020〕72号	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开化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资格后审评标办法》的通知
7	开政办发〔2015〕57号	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开化县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29日印发
